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美元	0	是	是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600万美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3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在渣打银行进行融资性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美元，担保期限4年。

巨石埃及持股24.99%的股东QIFEI LIMITED承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及其关联人就符合协议相关规定的融资担保事项根据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近期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性担保，担保金额6,600万美元，担保期限4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止，由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及4.44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对巨石埃及持股74.01%;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对巨石埃及持股0.50%;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巨石埃及持股0.50%;QIFEI LIMITED对巨石埃及持股24.99%。
法定代表人	张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353号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8日
注册地	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注册资本	16,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9,952.28 / 638,018.01 负债总额 / 238,168.58 / 276,600.85 资产净额 / 371,783.70 / 361,417.16 营业收入 / 104,361.65 / 182,987.38 净利润 / 21,801.09 / 33,345.95

2、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对巨石香港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廖信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278号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6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中心12楼B座
注册资本	6,9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3,156.27 / 177,753.32 负债总额 / 72,421.90 / 78,331.90 资产净额 / 100,734.38 / 99,421.42 营业收入 / 25,930.59 / 38,584.19 净利润 / 2,334.83 / 5,484.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	担保协议总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8,000万美元	4年	融资性担保	连带担保责任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600万美元	4年	融资性担保	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反担保事项能够在QIFEI LIMITED持股比例内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及其关联人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33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38,33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628.51万元至539,309.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814.26万元至282,495.68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2、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494.71万元至548,619.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247.35万元至287,372.09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628.51万元至539,309.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814.26万元至282,495.68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494.71万元至548,619.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247.35万元至287,372.09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81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247.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前三季度，玻纤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产品量价齐升。公司通过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市场开拓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为本期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6,822,349.49元，截至2026年6月底可供分配利润1,459,587,099.94元。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304,204.75元。

综合考虑后，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3,136,72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978,523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00,158,205股，按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0,052,207.6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本次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数值，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4,000,158,205× 0.33)÷ 4,003,136,728≈0.33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现金红利及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882696411账户内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4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为碧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73,671,0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29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373,67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4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89人，代表股份 11,679,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71,910,633	99.5289%	687,710	0.184%	1,072,700	0.287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919,511	84.9279%	687,710	5.888%	1,072,700	9.184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丁振峰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主要成份	盐酸托莫西汀
剂型	溶液剂
规格	0.4%(100ml:0.4g)(按$C_{17}H_{21}NO$计)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生产企业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16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9月28日
证书编号	2026S03650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适应症：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年至2025年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1,139万元、909万元和678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年至2025年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234万元、164万元和9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372.08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6-051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Wanxiang America Corp.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待交易相关方进一步明确细化的交易方案、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更新后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0,0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股东伊藤忠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71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431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通知》，伊藤忠亚洲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13,200股
持股比例	18.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1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减持数量	260,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6.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72,46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406,946股
减持比例	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99,75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52,8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952,8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6年3月30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952,89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00股变更为521,952,898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3户，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1,952,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执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952,89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佳轩	18,115,942	3.47%	18,115,942	0
2	倪政顺	3,623,188	0.69%	3,623,188	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	0.04%	213,768	0
合计		21,952,898	4.21%	21,952,89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1,952,898	6
合计		21,952,898	6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1元/股，成交金额为44,986,6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